

法律講座

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 下午二時

題目：婚因面面觀

主講人：郭曉丰律師

一、緣起：

「生法法律」顧名思義就是生活上最容易碰到的法律問題。又結合社會資源推廣法律知識，是站前地下街多年來提供多元資訊的目標。

由當時社會上所發生的時事，涉及法律問題，且為生活上常發生者，擷取為素材，加上律師專業經驗，講述而成。在講演中透過律師的專業形象及便給的口才，傳播給旅客及臺北市民，希望藉由這種形式，傳播法治知識，培養正確的法治觀念，從而知法守法，減少犯罪的發生，達成預防犯罪的刑事政策。

二、目的：

為提供市民簡易生活法律常識，本社特別舉辦生活法律講座，邀請律師、公證人等專業人士，為民眾解說生活中常見的法律理財問題。不管是勞資糾紛、家庭婚姻、財務糾紛、買賣糾紛、交通意外…等問題。都可以來法律諮詢喔！讓專業的律師、專家面對面提供您專業的法律建議，而且不用負擔任何費用喔！

三、相關單位

(一) 主辦單位：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二) 專業團隊

1、單位：承理法律事務所

簡介：承理法律事務所係由李岳洋律師及陳宏彬律師聯合主持。本所律師不論實務或學術之學養俱豐。本所將秉持服務的信念，並以專業、親切及熱心的法律服務團隊，為所有民眾建立正確權益觀念，引領民眾避免不必要之紛爭，另一方面當民眾遭遇無法避免之紛爭時，即時提供最全方面且專業之權益分析及法律行動。

沿革：有鑑於國內法律案件類型日趨複雜，以獨資或合署型態經營之律師事務所恐將力有未逮，為順應國際潮流，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林智育、李岳洋二位律師乃以合夥型態於台北市康定路 64 號 7 樓創立承理法律事務所，冀結合不同專長為

客戶提供更專業之服務，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張克西律師加入本所合夥團隊共同主持事務所，使本所服務領域及規模更形擴大。

- 專業：
- 一、一般民、刑事訴訟案件處理。
 - 二、行政救濟程序處理(包括訴願、行政訴訟)。
 - 三、長年法律顧問：法律諮詢、提供法律意見書
 - 四、軍法辯護案件處理。
 - 五、公司商業交易法律問題諮詢、處理。
 - 六、勞動法律問題諮詢、處理。
 - 七、家庭暴力案件、婚姻及親子關係案件諮詢及處理。
 - 八、遺產繼承訴訟案件諮詢及處理。
 - 九、債權債務協調處理。
 - 十、不動產交易糾紛處理。
 - 十一、強制執行案件之處理。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8 號 9 樓之 2

電話：02-2555-1908

傳真：02-2550-2378

網址：<http://www.lclaw.com.tw/>

2、單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智育事務所

簡介：我國公證法自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起，實施民間之公證人制度（歐、美各國及日本等共五十餘國採用民間公證人制度）即於現行法院公證人外，增設民間之公證人，雙軌並行，此種制度與使人民要辦理公證或認證事件應儘量由民間參與之民主理念相符合。

民間之公證人，介於自由職業與一般公務員之間，就其執行公、認事務而言，係受國家之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但不受國家俸給，採自行收取法定報酬（與法院之公證收費標準相同）與公務員人事法律上之公務員不同。

而民間之公證人執行公、認證職務所作成立文書

與法院之公證人所作成者，有相同之效力。民間公證制度是一個非常好的制度，任何有公、認證需要的人，不用跑法院，都可以最輕鬆的負擔，享受到最完善的相關諮詢服務，為申辦民眾提供一份最優質的服務。

理念：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鑑於社會亂象，工商往來、私人借貸、民間互助會等與日遽增之呆帳，債務人往往早已脫產、人去樓空，致使眾多債權人求助無門，不熟法律程序，不懂如何保全債權，到頭來不是因時效超過無法求償，便是再經過一番繁瑣之法律程序、支付龐大之律師費用之後，徒有債權憑證，付出之時間、精力、金錢早已不是債權滿足所能彌補。

四、講座

(一) 時間： 104 年 10 月 17 日下午二時

(二) 講師：郭曉丰律師

(三) 內容：婚姻面面觀

1、民法親屬編對保障婦女之權益有何重要性？

民法親屬編關係著婦女在家庭中的諸多權利與義務，女性朋友有必要對民法親屬編有基本的認識，為自己爭取最基本的保障。由於大多數人仍視家庭為個人私事，有問題產生時也極少嚐試以法律途徑來解決；造成許多婦女的慘痛經驗。平日不注意，一旦需要法律保障時才發現『法律對男性的保障更勝於女性』，這對經常是處於弱勢的女性無疑是雪上加霜。如又不幸遇上的是懂得利用法律的丈夫，可能還會讓因受丈夫虐待而離家的妻子，變成是『惡意離棄丈夫』的壞女人。

其實，感情融洽美滿的家庭也可能需要法律資訊，例如妻子在丈夫死後接到補繳屬於妻子本身的財產的遺產稅通知，原因是結婚時不清楚夫妻財產制相關法令、更不曾去注意要如何關心自己的權利，如今卻必須花錢繳原不必繳的稅，實在冤枉。

- 2、訂定婚約需具有哪些條件？
需由當事人自行訂定，男需滿十七歲、女滿十五歲。
未滿二十歲者則需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另因法律對親屬間之婚姻有其限制之範圍，違反此規定之婚約當然無效。
- 3、解除婚約的方式有哪些？
婚約之解除有約定解除和法定解除兩種。前者與一般契約之解除方式相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1）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2）故違結婚期約者。
（3）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4）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5）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6）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7）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8）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9）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 4、男女之間訂婚後在法律上會有哪些效力？
男女之間在訂婚後不代表他們在法律有夫妻身分的關係，且因法律規定婚約不得強迫履行，因此若有一方違約，他方僅可依法請求賠償而不得強迫對方與之結婚，且此請求權若二年不行使則消滅。
- 5、合法的結婚年齡是幾歲？
男性為十八歲，女性為十六歲。
- 6、結婚應有哪些必要程序？
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兩人以上之證人。依戶籍法登記結婚。另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7、結婚的對象有哪些限制？
（1）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 (2) 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 (3) 監護、受監護人，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
- 8、當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方式不一致時該怎麼辦？
舊法中，原基於父權主義而規定：當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方式不一致應從父意，但明顯違反憲法男女平等之原則。在民國 8 5 年立法院通過修正此條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分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酌定之。
- 9、夫妻離婚後，子女之監護權該歸誰？
舊法中，原規定除夫妻另有約定外，兩願離婚後子女之監護權一律由丈夫取得。民國 8 5 年立法院修正，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 1 0、若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依照法律其監護人之順位為何？
監護人順序：
 - (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2)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4) 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就其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 1 1、丈夫與其他女人有小孩並想認養，是否需經過妻同意？
在民法中並未規定丈夫在認養其非婚生子女時需得妻子之同意，因此會有妻子在看到戶籍謄本時才發現丈夫有其他子女。雖然此是為顧及非婚生子女之權利，但相反的是它卻也損及妻子與婚生子女之利益。

- 1 2、妻子因外遇而懷孕生子，在法律上此子之父應為何人？
若妻子在婚姻關係尚存中與他人有了小孩，依法可視為婚生子女，法律上之父親自是妻子之配偶。但若夫妻之一方能證明此子女並非自夫受胎，可在得知子女出生之日一年內依法提出否認之訴。
- 1 3、女子在與不是自己配偶之男子有了小孩後，是否可以要求對方認領此子女，不論他是否已婚？
（1）女子或其非婚生子女，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在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要求孩子之生父認領該子女而
不論此生父是否已婚：
A、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B、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C、生母為生父強制性交或略誘性交者。
D、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性交者。
E、但此請求權在子女出生後七年內若生母或其
法定代理人不行使，或該子女成年後兩年內
未提出即消滅。而生父一旦認領後便不得撤
銷。
- 1 4、認領之條件為何？
（1）經生父認領者。
（2）經生父撫育者。
- 1 5、非婚生子女之否認條件為何？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可提出證據否認之。
或雖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要求生父
認領，但生父可證明生母在受胎期間曾與他人有性關係
或生活放蕩則不適用。
- 1 6、收養子女是否有哪些條件和限制？
（1）收養者之年齡龐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2）已婚者收養子女時需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若收
養對象為對方之子女時則不在此限。
（3）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配偶之同意。
（4）收養之限制：下列親屬不得收為養子女
A、直系血親。

B、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C、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當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D、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1 6、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威脅時可自民法中獲得哪些保護？
在民法親屬編中並無對婦女在家中的人身安全有特別的保護規定，除非婦女欲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訴請法院裁判離婚，不然只能訴諸刑法，或者繼續忍耐，亦不乏因而產生悲劇，或者妻子在忍無可忍下『以暴制暴』但本身也因而吃上官司。

1 7、離婚的方式有哪些？

離婚的方式有兩種：一是由夫妻雙方自行協議者，稱為兩願離婚，又稱為協議離婚；一是經由法院判決者，稱為裁判離婚。

1 8、兩願離婚需有哪些要件？

兩願離婚需有書面為證，有兩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1 9、哪些原因可構成判決離婚？

(1) 重婚者、與人通姦者。

(2)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3) 夫妻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4)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5)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6) 有不治之惡疾者、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7)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8) 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罪被處徒刑者。

2 0、離婚後妻可向夫要求贍養費嗎？

除妻為無過失之一方，且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外

，民法中並無規定夫在離婚後『必須』付給妻子贍養費。
。因此除非丈夫自願，妻並無任何法律依據可向丈夫要求贍養費。

(四) 照片：

